附件2

经费划拨方式说明

1. 第二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经费由教育部统一划拨至各工作室所在高校。

2. 建设期内，“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高校每年需开具一张正规发票，教育部收到发票后统一拨款至学校。教育部直属高校相关经费已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无需提供发票。

3. 发票相关要求如下：

（1）抬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教育部

（2）税号：110102000013602

（3）金额：5万元

（4）备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

（5）若发票为纸质发票，请以EMS邮政速递方式快递。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收件人：党建统战处，电话：010-66096673、66096689，邮编：100816。若为电子发票，请直接将电子发票PDF版本电邮至zxc@moe.edu.cn，邮件标题和附件名均包含工作室名称和“发票”二字。2021年发票接收截至时间为3月31日。其他年度安排另行通知。

4. 除教育部直属高校外，其他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需填写《第二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见附表），经工作室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于2021年3月31日前，传真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党建统战处010-66096560，并发送电子版（Word版）至zxc@moe.edu.cn。

附表

第二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非教育部直属高校）

“双带头人”工作室名称（盖学校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以公布名称为准，含学校名称） | **学校名称** | **银行账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联行号** | **所属省** | **所属市** |
|  |  |  |  |  |  |  |  |

工作室负责人签字：

说明：1. 本统计表教育部直属高校不必填写,由其他高校填写。

2. “所属省”“所属市”填写高校所在地。

3. 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本表纸质版传真至010-66096560，将电子版（Word版）发送至zxc@moe.edu.cn，邮件标题和附件名均包含工作室名称和“发票”二字。